

早期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治 與澳門同知的設立

黃鴻釗*

早期管治澳門體制的建立

澳門自從16世紀中期開埠以來，迅速發展成為一個國際貿易港口。澳門地位的極具特殊性、重要性和複雜性，要求中國政府必須制訂完善的管治規章制度，建立有效的管治體制和設置高品官員進行管理。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治向來是重視的，這表現在歷來官員奏章以及各種舉措上面。當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建立起“自治體制”，挑戰中國主權，威脅中國沿海地區的安全。面對葡人的挑戰和威脅，中國政府予以認真對待，反覆研討對策，許多官員說出了他們對葡人居澳的憂慮。自稱“生長海邦，習聞已久”的龐尚鵬的奏稿說“(澳葡)詭形異服，彌滿山海，劍芒耀日，火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而且勾結漢奸，“陵轍居民，蔑視澳官”，踐踏中國法律，殘害沿海居民；他日“若一旦豺狼改慮，不為狗鼠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眾入據香山，分布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為之慮乎？”⁽¹⁾但是經過討論，多方衡量利弊，最後仍決定容留葡人而設官管治。當時採取容留政策是正確的，它符合世界大勢發展之所需，以及沿海地區廣大人民的利益。因為這樣可以增進同世界各國的貿易文化往來，有利於中國經濟的發展與文明的進步；也可以

使沿海地區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正如廣東巡撫林富所說，廣東開放港口，實行互市政策有四大好處：能增加中央政府的財政收入以充實國庫；第二，可以用商稅補充軍餉；第三，增加商稅以解決地方財政困難、減輕人民捐稅負擔；第四，有利於人民生活的改善。林富的奏疏是由當時廣東著名學者黃佐捉刀代擬的，事實上這幾點正好反映了廣東人的利益和願望。為此，在葡人居留澳門後，廣東官員採取了寬容態度，但容留葡人的同時，也要設置官員，加強管治。大體上，早期管治澳門的舉措有：

一、軍隊駐防

最初的管治側重於防務，在澳門周圍進行軍事部署，防禦侵擾、堵塞偷漏。

1574年（萬曆二年），明政府在半島通向香山縣的蓮花莖間建立關閘，“設官守之”⁽²⁾。實際上已把澳門視為特殊的貿易區域，不許外商越關進入內地，也不許內地居民隨便進出澳門。每月開關六次，以供應外商糧食和日常生活用品。1614年（萬曆四十二年），關閘駐軍增至千人，編為雍陌營，由參將（正三品武官）統領。1621年（天啟元年），又加強了海防措施，建前山寨，於寨中設置參將府，統率“陸軍七百名，把總二員，哨官四員；水兵一千二百餘名，把總三員，哨官四員，哨船大小五十號”，分別在澳門的石龜潭、秋風角、茅灣口、掛碇角、橫洲、深井、九洲洋、老萬山狐狸

*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史專家。本文為作者獲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第10屆學術研究獎學金所作課題研究論文之一。

洲、金星門等處駐防。

清朝初年，政府厲行海禁，對澳門防範更嚴。1647年（順治四年），派參將把守前山寨，統領兵員1,000名，分設左右兩營，有兩名千總（正六品武官），四名把總（正七品武官）。1662年（康熙元年），兵員增加至1,500名。1664年（康熙三年），兵員增至2,000名，並派一名副將（從二品武官）統領。副將以下，增設左右營部都司（正四品武官）僉書和守備（正五品武官）。⁽³⁾

當時珠江口的海防部署是這樣的：

總兵（綠營兵正二品武官）駐紮順德，“內為省城之保障，外為虎門、澳門各緊要海口之應援”。

香山協額設副將一員，都司二員，守備二員，千把十二員，專管香山水陸地方。

前山寨於康熙五十六年間建築寨城，撥香山協左營都司一員、守備一員、經制千總一員，外委一員，帶兵一百五十名，前往寨城駐防，以示控制。

前山寨有拊脊扼吭之勢，是防禦澳葡最重要之處。因此清政府不斷加強這裡的防禦力量。嘉慶十四年總督百齡認為，前山寨“地要兵單，殊非慎重邊防之道，必須設立專營，內護香山，外控夷澳，始足以壯聲威而昭體制。”⁽⁴⁾

經過調整後的防務部署是：

前山營兵員400名，分左右二哨，由遊擊一員、守備一員駐紮寨城鎮守。

關閘汛地，由把總一員，帶兵60名駐守。

望廈村，外委一員，帶兵20名防守；

水師千總一員，帶外委一員，兵丁100名，駕坐槳船在澳門東西南三處海面巡查。

當時前山營有大炮十九位。分防三汛：1) 望廈，2) 關閘，3) 南大涌。是香山一帶門戶緊要之處。駐軍的增加和指揮官級別的提高，反映了清政府對澳門防務的重視。

1744年（乾隆九年）以後，澳門駐軍改隸屬澳門同知。

澳門駐軍的職責不僅是管理澳門港口貿易，維持治安，更重要的是加強澳門地區防務，從軍事上遏制葡萄牙殖民者的擴張野心。

二、澳官守澳

澳門在葡人居留之前便已是對外貿易的泊口，並設置官員負責港口的管理，通常被稱為“守澳官”。守澳官一般由中下級武官擔任，隸屬海道副使，亦稱澳官或管澳官。他並非單一職官，而是早期在澳門設置的若干職官的統稱，包括提調、備倭、巡緝三種職官，以及其他曾派駐澳門的官員。據康熙《香山縣誌》卷十稱：“按澳門舊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亦稱：“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這些職官均是澳門守澳官。

提調又稱提調澳官，負責徵收海舶商稅，是最主要的守澳官。郭尚賓奏稿說：“我（在澳門）設提調司以稍示臨馭，彼縱夷醜於提調衙門，明為玩弄之態以自恣……”可見提調是守澳官之一。又據龐尚鵬1564年的奏稿說：“（澳門）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商私賣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巡按衙門，始放入澳。”1565年遊澳門的葉權說：“今數千夷團聚一澳，雄然巨鎮，役使華人妻奴子女，守澳武職及抽分官但以美言獎誘之。”

除提調之外，備倭官員即備倭指揮，也是守澳官。《明史·佛郎機傳》稱：“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鏡。”這裡的黃慶，就是‘備倭指揮’頭銜的守澳官。他當時應該主要負責澳門海域的巡邏與安全。

此外還有巡緝，可能即是巡檢，也是守澳官的一種。巡緝負責澳門緝捕盜賊，盤詰奸偽，整治城內陸上的治安。

葡萄牙人居留澳門後，管治澳門的職責加重了。明朝政府根據形勢需要，有時調派高級武官鎮守澳門。1564年，龐尚鵬曾建議將海道副使移駐香山。他在奏稿中說：“臣愚，欲將視海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使之悉遵往年舊例。”⁽⁵⁾但海道副使（即按察副使，正四品）總管廣東海防，對澳門事務祇能是兼理，而不能專職負責。海道副使即使去香山也祇是短期視察性質，而不可能長期駐守該處。但鑒於澳門被葡人強行居留以後，對珠江口海

防造成巨大威脅，因此明朝政府於1573年，曾派海防同知坐鎮香山的雍陌。海防同知也是海道副使的下屬，正五品，官階高於提調、備倭與巡緝。但不久即被調回廣州。據田生金〈條陳海防疏〉稱：“查得廣州府海防同知設於萬曆元年，原駐雍陌，後因稅監以市舶事體相臨，辭回省城。”⁽⁶⁾關於海防同知調回廣州的時間，據估計大約應在1576年之前，因為正是在1576年，為了填補海防同知去職的空缺，另一個武官王綽被派來駐守澳門了。因此海防同知駐守香山大約祇有一至四年時間，其職責是會同把總訓練士兵，加強對澳葡的防範，稽查往來貿易的番舶，又同市舶提舉和香山知縣相互配合，徵收商稅。

接替海防同知駐守澳門的是王綽。據《香山縣志》王綽傳的記載，此人是1555年（嘉靖三十四年）和1558年（嘉靖三十七年）兩科武舉，嘉靖末襲祖職為宣武將軍，從四品武官。萬曆四年（1576）平定羅旁徭後，陞為昭武將軍，正三品武官。隨即“移鎮澳門”，出任守澳官。其間，葡人表示“願輸稅餉，求於近處泊船”，王綽代其申請，幫助葡人從“私番”而變為“餉商”。後來，葡人聚集澳門的人數增多了，經常鬧事，“綽以番俗驕悍，乃就其所居地中設軍營一所，朝夕講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約束。”⁽⁷⁾

後來田生金在1617年又上奏章，提出仍將海防同知重新移駐香山，但這個建議似乎並沒有被朝廷採納，可能因為這時候香山兵力已達千人，並已於1614年派出參將（正三品武官）坐鎮統領。參將地位高於海防同知，既然有了參將坐鎮雍陌，明朝政府認為足以保衛澳門邊地安全，沒有再調來海防同知的必要。

三、縣官主管

澳門地屬香山縣，開埠以後，仍由香山縣管轄，重大民刑事務均由縣令親自處理，或由縣令報請總督決定。但其實祇是兼管，一般均由駐紮澳門武官首先處理。例如雍正三年三月十七日晚，澳門南灣口稅館差役食飯，有黑人一名入屋索酒，差役見其已醉，便將之推出門外。其後有葡兵數十名擁

到稅館，將門扇打爛，打傷廚子一名，又將翟內司家人捉到葡人屋中搥打。把總劉發聞訊，立即前往解散，將其捉去之人放回。但民情憤慨，次日全澳店鋪罷市。把總劉發報告香山協副將湯寬，湯寬派千總鍾應選，會同香山知縣於二十日到澳門勸諭，各店鋪照常開張貿易。而澳門理事官啞嚙哆亦向湯寬呈文道歉。事件始告平息。從處理過程來看，基本上是武官進行調處。⁽⁸⁾不過知縣對澳門事務也不是放手不管，而且某些官員管治澳門表現尤為突出，例如：

周行，字鹿野，福建龍溪舉人。隆慶元年任香山縣尹，潔己惠民。時夷商麗處澳門，番舶至，奉檄盤驗，有例金，峻拒不納，惟禁水陸販及誘賣子女等弊而已。⁽⁹⁾

孟習孔，字魯難，武昌縣人，登萬曆乙未進士，授香山令。蕃漢以互市趨爭，孔單騎諭散。⁽¹⁰⁾

蔡善繼，字五嶽，湖州人，以進士萬曆三十六年任縣令。剛上任，察訪澳葡情況，向上級提出管治澳門的十點建議，均被採納。善繼平素清廉剛正，對澳門事務控制得法，為葡人所震懾。一次，澳葡發生內訌，蔡善繼馳往澳門捉拿為首鬧事的葡人至縣堂下痛笞之。葡人竟然弭耳受笞而去。⁽¹¹⁾

王之正，順天通州人，舉人，性廉介，伉直有威。乾隆九年署縣事，甫到任，澳葡晏些盧毆斃漢人陳輝千，匿兇不獻，檄飭之，不應。之正單騎馳諭，執法愈堅，諸夷懾其威且廉也，卒獻正兇抵法。⁽¹²⁾

在澳葡居留早期，管治中最重大的事件是反對窩藏倭寇的鬥爭。所謂倭寇，就是日本海盜商人集團。明代從嘉靖至萬曆年間，倭寇在我國東南沿海活動更加猖獗。他們既進行走私貿易，又從事海盜劫掠。倭寇與葡萄牙海盜商人，以及中國沿海的海盜勾結起來，在我國東南沿海造成極大禍患。葡人居留澳門之前，在福建和浙江的海盜活動，是與倭寇勾結進行的。1557年葡人入據澳門以後，繼續與倭寇暗通聲息，狼狽為奸。萬曆年間，日本發動侵朝戰爭，中朝兩國軍隊並肩作戰，打擊日本侵略者。當時明朝派指揮史世用假扮商人，隨同海商許豫前往日本薩摩州偵察。1594年4月，許豫從日本返回，向明政府報告了葡人與日本封建軍閥相勾結、

刺探中國軍情的問題。他說：“廣東香山澳番（即澳門葡人），每年至長崎買賣，透報大明消息。仍帶倭奴假作佛郎機（葡人）潛入廣東，覘伺動靜。”⁽¹³⁾澳葡除向日本提供有關中國的軍事情報，窩藏日本間諜外，還向日本提供武器。在葡人操縱下的澳門與日本的貿易具有軍火貿易的性質。葡人每年從日本購買大量的青銅，運往果阿和里斯本，以鑄造銅幣和槍炮，再將槍炮賣給倭寇使用。⁽¹⁴⁾葡萄牙還每年從中國偷運 200 擔鉛銷售日本。據許豫報告說，“烏鉛，大明所出，香山澳發船，往彼販賣，煉成鉛彈。”以上說明，葡萄牙在當時的中日衝突中，公開站在倭寇一邊，與中國為敵。葡人還利用倭寇的力量，與中國政府對抗。17 世紀初，曾發生澳葡“潛匿倭賊，敵殺官軍”⁽¹⁵⁾的事件。關於“匿倭”，給事中郭尚賓的奏疏提到：“番夷無雜居中國之理，彼且蓄聚倭奴若而人，黑番若而人，亡命若而人，以逼處此土。”⁽¹⁶⁾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王以寧的奏疏更明確指出，葡人藉口防禦荷蘭海盜，“收買健門倭夷，以為爪牙”，“亦不下二三千人”。⁽¹⁷⁾又據當時香山小欖人李孫宸說：“澳故多蓄倭奴，托為備禦紅夷（即荷蘭），而陰實示梗。”⁽¹⁸⁾澳葡是利用“健門”的倭寇來壯大其武裝力量，以對抗中國政府。他們驅使倭寇在澳門私築城牆，中國政府官員前往禁阻，葡人便公開對抗，指使倭寇“敵殺官軍”，釀成流血事件。為此，兩廣總督張鳴岡向中央政府報告說：“粵東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奴，猶虎之傅翼也。萬曆三十三年（1605），私築牆垣，官兵詰問，輒被倭抗殺，竟莫

敢誰何。今此倭不下百餘名，兼之畜有年深，業有妻子廬舍，一旦搜逐，倘有反戈相向，豈無他虞？”⁽¹⁹⁾針對上述情況，張鳴岡採取堅決措施驅逐倭寇。1614 年（萬曆四十二年），他“令道臣（海道副使）俞安性、香山縣令但啟元躬視澳中，宣上威德”，逼使葡人交出倭奴 123 名，“令歸本國”，並且“逐名取船押送出境”。⁽²⁰⁾接着，俞安性又草擬了〈海道禁約〉五款，報經兩廣總督和巡按御史批准後，在澳門議事亭前勒石立碑。其中第一條就是禁止葡萄牙人勾結倭寇，“敢有仍前畜養倭奴，順搭洋船貿易者，許當年歷事之人前報嚴拿，處以軍法，若不舉，一並重治”（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這個禁約外文亦有記載。據徐薩斯說：“1613 年（萬曆四十一年），中國官員又威脅要將葡萄牙人從澳門驅逐出去，除非他們答應以下這些強加於人的條件：不得引進日本傭人，違者處死”；“1614 年，帝國法令又對這些條件略加修改，刻在一塊石碑上，立在議事亭大廳中”。⁽²¹⁾由於中國政府堅持鬥爭，肅清了澳門的倭寇，“數十年澳中之患，一旦祛除”⁽²²⁾

四、官員巡視

除了上述管澳官員之外，廣東省的總督和巡撫等重要官員每遇澳門發生重大事件，均會親自巡視澳門，進行處理。中央政府在某些重要歷史關鍵時刻，也會派出要員巡視澳門。官員巡視也是管治澳門的一種重要形式，並對及時解決某些重大問題起着決定性作用。據不完全统计，明清時期巡視澳門的官員如下：

巡視時間	官員姓名	職位	巡視內容	史料出處
1613年	俞安性	巡視海道僉事	清查與驅逐倭奴，禁止葡人蓄倭。	康熙《香山縣誌》卷十。
1662年	尚可喜	平南王	遷海勘界至澳門，事後上奏章為葡人請命，免予遷界。獲准。	
1682年	吳興祚	兩廣總督	撰詩〈自香山縣渡海赴濠鏡澳〉與〈三巴堂〉。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下冊，頁641。
1684年	吳興祚	兩廣總督	平定臺灣，大開海禁之後。是年吳、李二人陪同杜、石巡視澳門。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頁16-21。
1684年	李士楨	廣東巡撫		
1684年	杜臻	工部侍郎		
1684年	石柱	內閣學士		

1685年	勞之辨	廣南詔道	為建立澳門海關事；撰寫〈同滿漢權部巡歷濠鏡四首〉。	勞之辨《靜觀堂詩集》卷四，頁1-2。
1685年	宜爾格圖	粵海關滿監督	勞、宜、成三人同行。	
1685年	成克大	粵海關漢監督		
1716年	李秉忠	欽差	採辦西洋物品。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六冊，頁617。
1717年	楊琳	兩廣總督	楊、管、法三人同行，禁止中國商船前往南洋貿易，澳葡商船不在禁止之列，照常貿易。	《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七冊，頁883-884。
1717年	管源忠	廣州將軍		
1717年	法海	廣東巡撫		
1730年	傅泰	廣東巡撫	查勘澳門防務，主張添設澳門同知於前山寨。	《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十八冊頁202。
1731年1月15日	焦祈年	觀風整俗使	撰有〈巡視澳門記〉。	郝玉麟《廣東通志》卷六二，藝文四，頁53-54。
1745年3月16日	薛韜	南韶連道	考察澳門海防，撰有〈嶼門記〉。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形勢篇〉。
1790年4月11日	福康安	兩廣總督	檢閱澳門同知所轄弁兵。	張偉仁編《明清檔案》第二五六冊，B144167-B144169頁。
1807年5月	吳熊光	兩廣總督	來澳門與提督李長庚商談清剿海盜事宜。澳葡呈稟帖，提出放寬建築新屋和修葺舊屋禁令，增添二十五艘額船，將澳門岸邊之中國鹽船與蛋民茅屋移往別處等五項要求。吳認為“有違前例”，予以拒絕。	
1808年2月				
1809年	韓葑	署兩廣總督	英國人兩次入侵後，查看澳門形勢，擬定防範章程。	《清代外交史料》第三冊，頁7。
1809年5月7日	百齡	兩廣總督	責問澳葡擅自允許英國人進入澳門緣由，澳葡訴說苦衷，請求原諒。嚴責英國出兵澳門“藉詞圖佔”的陰謀。英國大班拉佛表示道歉。又定〈華夷交易章程〉。	祝准《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頁103。
1811年6月26日	松筠	兩廣總督	接見西洋番差和英國大班，查勘各處炮臺，反覆宣佈禁止鴉片。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三，
1817年10月15日	蔣攸(?)	兩廣總督	在前山寨檢閱官兵，查察澳門全部炮臺，以及澳葡有無庇護中國天主教徒等弊端。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三，
1818年	阮元	兩廣總督	查勘澳門及其附近海防形勢。	張鑒《雷塘庵主弟子記》卷五頁10-12。
1834年	盧坤	兩廣總督	在前山寨閱兵。奏稱：澳葡“十分恭順，惟有乞憐之心，毫無倔強之狀。其貿易進出船隻，有委員查驗，並有駐澳縣丞隨時稽察。一切造船修屋等項工作，均須稟明地方官，撥給工匠，不敢自尊造作。設夷人有時出外遊行，從不越關開半步。是澳夷之馴服，與英夷迥不相同。	關天培《籌海初集》，卷一，頁44-45。
1834年	關天培	水師提督	查勘澳門及附近海防要地金星門、十字門、九洲、雞頸山等處，尋求鞏固澳門海防。	關天培《籌海初集》，卷一，頁13-14。
1839年9月3日	林則徐	欽差大臣	林、鄧自前山寨過關闖入澳門，從三巴門經三巴寺、關前街、娘媽閣至南灣，再從南灣返回前山。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諭以安分守法，許囤貯禁物，不許徇庇奸夷。	《林則徐集·奏稿中》頁682。
1839年9月3日	鄧廷楨	兩廣總督		

上表說明，從17世紀起，中國政府就十分關注位於海防前哨的澳門，開始派出官員實地查察澳門海防形勢，不斷加強澳門周圍的海防設施。而且隨着時間的進展，巡視的次數顯著增加。例如，17和18世紀，中國官員巡視澳門總共祇有十一次，而19世紀前四十年間，便達十次之多，突出地顯示了澳門在當時中國對外關係中的特殊地位。⁽²³⁾

管治澳門的內容

一、收繳地租

徵收澳門地租，是香山縣官員行使澳門管治權的一項基本工作。雖然租金不多，年租僅500兩，外加養廉銀15兩，總共515兩，但意義重大。它雄辯地說明，香山縣依然是澳門土地的主人，葡萄牙人祇不過是租客。每年冬至前後香山縣發文向葡人催繳地租，收到地租銀入庫後，便發給澳葡收據。當香山縣官員發現葡人所交納地租銀兩成色不足時，則責令澳葡補交短缺銀兩。

中國政府對澳葡徵收地租，始於16世紀70年代初，租額為每年500兩銀子。關於澳葡地租開始徵收的時間，明代史籍沒有確切記載，多為清初追記其事。1683年工部尚書杜臻巡視閩粵兩省，澳葡官員向他報告說，“初至時，每歲納地租五百兩”⁽²⁴⁾。1745年，廣東南韶連分巡道薛韞巡視澳門，撰寫〈粵門記〉一文，也說澳葡“自嘉靖三十年來，比歲輸銀釐緡五百一十有五”，其中地租500兩，火耗銀15兩。⁽²⁵⁾火耗銀是附加租金，供州縣開銷和官員養廉之用。但是說嘉靖年間葡人居留澳門時便開始納地租，根據似乎不足，因為嘉靖年間的官員奏章中從來沒有提及地租。據《澳門記略》和《香山縣志》記載，“其澳地歲租銀五百兩，則自香山縣徵之。考《明史》載濠鏡歲課二萬。……故以萬曆刊書為準，然則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近是”⁽²⁶⁾。此說比較可信。

葡人也認為澳門繳納地租始於1572年或1573年。據17世紀耶穌會提供的材料表明，葡萄牙人獲准居留澳門後，除繳納商船停泊稅外，還要繳納租

金，當然還要贈送給海道若干珍寶。這種靠賄賂海道以維持在澳門的貿易的情況大約持續了10-12年之久。到1572年或1573年，葡人前來貿易時，海關官員循例身穿紅袍，走出衙門來接受葡人繳納的租稅，這時葡人的翻譯員佩德羅·貢扎韋斯對海道副使說：葡人還帶來了500兩銀子作為澳門的租金。海道當着其他官員的面表示同意，並說將把這些銀子送入鐵櫃。因為那是供御用的財物。此後每年500兩租金之例就相沿下來。⁽²⁷⁾地租由香山縣政府負責徵收，收租有一定的手續程式。據香山縣知縣張環繫的報告說：“澳門為西洋人所住，始自前明嘉靖年間，載在縣志，每年僅納地租銀五百兩。向於十一月冬至前後，照會洋官，由縣派撥書差前往澳門徵收，附入地丁項內，批解藩庫投納，遞年列入地丁錢糧奏銷。道光二十八年(1848)以前，均已徵收完解清楚。”⁽²⁸⁾從1651年(順治八年)起，清廷曾一度允許澳葡免租三年。至1653年恢復收租時，葡人企圖賴租。清官員扣押了葡人的翻譯作為人質。澳葡最後不得不屈服，表示願意繼續交租，但仍請求減少為每年300兩；但三年後又恢復為500兩了。杜臻在《粵閩巡視記略》一書中，亦曾提到此事。⁽²⁹⁾在葡萄牙里斯本東波塔國家檔案館中，至今保存着大量有關香山縣與澳門關係的文獻史料，其中包括徵收澳門地租的文件。澳門地租雖然祇有白銀500兩區區之數，但澳葡有時也會故意拖延不交，於是便有香山縣官員催促澳葡交租的文件。現摘抄一例如下：

署香山縣正堂鄭諭。夷目啞嚙哆知悉：照得濠鏡澳地租錢糧銀兩，遞年俱於冬至前後完納，批解司庫，附入地丁冊內奏銷。茲嘉慶十七年份澳地租銀，疊經檄飭完納，並專差守催去後，迨今日久仍未據稟請赴收，殊屬疲玩。合亟嚴催。諭到，該夷目速將應納本年份澳地租銀五百一十五兩，刻日照數備足紋銀，稟請本縣以憑差委更書赴收回縣，立等批解，毋再刻遲，致干未便。速速特劄。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劄。⁽³⁰⁾

香山縣官員收到澳門地租後，照例發給收據，交澳葡收存。現亦舉一例如下：

特調廣州府香山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八次楊，為督徵錢糧事。現據西洋理事官啞嚙哆等完解後項銀兩前來，除兌收貯庫外，合給庫收遵照。須至庫收者。計實收濠鏡澳乾隆四十一年份地租銀五百兩正。院司養廉銀一十五兩正。右庫收給夷目啞嚙哆收執。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承發房承。⁽³¹⁾

香山縣官員對徵收地租的工作十分認真負責。1801年，澳葡繳納地租短缺銀兩，針對這種情況，香山縣官員便立即去函追討，並對葡人的種種托辭予以批駁：

香山縣正堂許諭。夷目啞嚙哆知悉：照得嘉慶五年份濠鏡澳地租，該夷等短納銀四兩六錢三分五釐，業經諭飭補繳。茲據該夷目稟稱，此項地租正耗銀兩，向例用議事亭碼眼同書差兌收。今諭開短少銀兩，哆不明其故等情。查該地租銀兩，例應傾銷足色解赴藩庫，用部頒法砵兌收，絲毫不容短少。向來該夷等用洋平輪納，番面銀錢仍照時價補足紋銀水色，及不敷平頭之項，飭着銀匠代為傾銷，方能轉解。近因紋番並用，本縣不令爾等補水，即將番面易換紋銀，已經捐給解費，若照洋平彈兌，與部頒砵碼分兩懸殊，自當照數補繳，以憑轉解。況該處地租，遞年止徵銀五百一十五兩，爾等轉租與內地民人居住，歲收租銀數千兩。我天朝並不額外多取絲毫。茲爾等不知柔遠深恩，意欲於項之內，短平交納，實屬非是。合行諭飭。諭到，該夷目等立即將短納銀四兩六錢三分五釐，即日備足交差費繳回縣，立等轉解，毋再抗違干咎。特諭。嘉慶六年二月初七日諭。

總之，葡人居澳以後，從1573年至1848年的近

三百年間，一直都向中國繳納地租。這是它承認中國對澳門的主權、接受中國管轄的一個基本標誌。

二、徵收商稅

中國政府除了每年收取澳門地租之外，還向澳葡徵收商稅。明朝隆慶以前，海道副使主持抽分之事。每逢商舶入澳，市舶提舉司的抽分官查驗後，報送海道副使然後收稅。隆慶以後，則由市舶提舉司和香山縣令共同負責丈抽，照例算餉，詳報布政使司和海道，批回後，照徵餉銀。⁽³²⁾清朝到了康熙年間開放海禁，成立海關，則由粵海關設在澳門的分關負責徵稅。

據《明史》稱，澳門“歲課二萬金”。但這是明政府規定的稅收指標。“雖有定額，實無定規”。它既不是由澳葡包稅，也不是在澳葡商民中攤派稅款，而是由中國政府向來華貿易的葡人商船和到澳門貿易的華商徵收。向葡人徵收的是船稅，向華商徵收的是貨稅，二萬兩之稅額就是兩種稅的相加的總和。稅收情況要看當年前來貿易的船隻和貨物多少而定，實際上未必能徵滿稅額。1643年李侍問的〈罷采珠地鹽鐵澳稅疏〉中寫道：“香山澳（即澳門）稅初定二萬六千，後徵不足。萬曆二十六年（1598）議去四千，現在歲額二萬二千。察所抽者皆於到澳之夷商，並唐商之下澳者。丈量尺寸，盤秤斤兩，各有定例，按而抽之，莫能高下。其餉之不足，在乎番船商貨之大小多寡而盈縮焉。”⁽³³⁾又據《廣東賦役全書》稱：“夷舶餉原額銀貳萬陸千兩。續因缺額太多，萬曆三十四年，該司道議詳兩院會議，准允減銀四千兩，尚實額銀貳萬貳千兩。”⁽³⁴⁾乾隆《廣州府志》說：澳門“每年正額稅銀及耗羨擔規等銀一萬七八千兩或二萬餘兩不等，盡收盡解，並無定額。”⁽³⁵⁾徵收商稅原來採取“抽分”的方式，稅率為十分之二。自1535年市舶遷澳貿易至1557年葡人居澳之後，都是如此。據1564年龐尚鵬奏疏說：澳門“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商私賚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³⁶⁾。但這種徵稅辦法到了1571年（隆慶五年）有了改變。“明隆慶五年，

以夷人報貨奸欺，難於查驗，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為額稅”，“西洋船定為九等，後因夷人屢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為四等”。⁽³⁷⁾關於這一點，葡人的記載也大致相同：“如船舶載貨進口徵收的船稅，它是按照船舶的大小繳納的。例如500或600坎迪斯(candis)的大帆船，繳納500或600的珀塔加斯(patacas)。當驗船官到來估量船的大小時，為使他們大大低估它，還要加上對他們的賄賂。”⁽³⁸⁾

徵收船舶稅的條例規定十分詳細和具體，並隨澳門貿易情況的變化而改變。在1571年開始徵船舶稅時，規定葡萄牙船按大小分為九等，其他各國商船分為四等，西洋船比東洋船稅額要高得多。後因其貿易日趨衰落而酌減。到了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確定西洋船也按東洋船辦法徵稅，稅額大大減少。

船舶稅徵收情況表⁽³⁹⁾

類別	一等稅額	二等稅額	三等稅額	四等稅額
東洋船	1,400兩	1,100兩	600兩	400兩
西洋船	3,500兩	3,000兩	2,500兩	

(船體面積18平方丈者為一等船，15平方丈者為二等船，12平方丈者為三等船，8平方丈者為四等船。)

新船的徵稅標準如下⁽⁴⁰⁾

等級	船體面積	每尺稅銀
一等	154平方丈以上	6.222222兩
二等	154平方丈以下	5.714285兩
三等	122平方丈以下	4兩
另徵收新船規銀70兩		

船舶稅徵收的手續程式是：“年年洋船到澳，該管官具報香山縣，通詳布政司並海道俱此。市舶司會同香山縣詣船丈抽，照例算餉，詳報司道批回該司，照徵餉銀；各夷辦餉銀，駕船來省，經香山縣盤明造冊，報道及關，報該司照數收完餉銀貯庫。”⁽⁴¹⁾1683年，清朝統一臺灣。次年解除海禁，奉行開放政策。1685年，清政府宣佈將廣東廣州、福建泉州、浙江寧波、江南松江開放為對外貿易港口，分別設立粵海關、閩海關、浙海關和江海關。⁽⁴²⁾粵海關建立後，“以澳門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澳夷

船往回貿易。盤詰奸宄出沒，均關重要”⁽⁴³⁾。為此，清政府於1688年在澳門設立粵海關澳門總稅口，即關部行臺，又稱監督行署，由政府派旗員主持徵收稅務事宜；下面又分設大碼頭、南環、娘媽閣、關閘四個稅館，負責徵收澳門的船鈔貨稅。澳門總稅口的設立，表明中國政府已經把澳門貿易正式納入對外貿易管理體系之中，直接徵稅，加強管理。澳門為當時粵海關五大總稅口之一，而它在五口之中地位又特別重要。1688年，粵海關徵稅總定額為白銀83,362兩，而澳門每年約徵稅白銀29,600兩⁽⁴⁴⁾，幾乎佔粵海關稅收總數的1/3。在開放四個港口貿易、設關管理的新形勢下，澳門恢復了對廣州的水路貿易。同時，澳葡商人不但可以進入廣州貿易，還可自由通過關閘，“自與香山縣牙行互市”⁽⁴⁵⁾。在稅收方面，清政府考慮到歷史因素，也給予澳葡商人特殊優待。例如外國商船要繳納船稅與貨稅這兩種稅，而澳葡祇需要繳納船稅一種：

凡商船回澳止徵船稅，丈其貨物而籍之，貨入於夷室，俟華商遷出澳始納稅。……凡新來外國洋船收銀七十兩……凡本澳洋船回帆收銀三十五兩。⁽⁴⁶⁾

每番船一隻上稅萬金不等，惟澳夷之船……並不上關，先將貨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餉……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買，然後赴關上稅，是所科乃商人之稅，與澳夷無關。又則例甚輕，每一船不過徵稅千金不等。⁽⁴⁷⁾

當時清政府開放港口貿易，並不祇是面對葡國商人，而是面對來華貿易的所有國家的商人。中國把澳門視為廣州的外港，因此在澳門設立總稅口，意欲使各國商人都聚集澳門報關納稅，進行貿易，然後再前往廣州貿易。但這樣一來，又使澳葡產生疑慮，害怕危及他們在澳門的特權地位，因此極力表示反對其他國家商船來澳門。於是又使出了一貫的賄賂廣東官員的做法，阻止其他國家商船在澳門停泊，使這些商船改泊其他港口。1689年，英國商船

“防衛”號（Defence）便是改泊黃埔的一艘外國商船。此後許多國家商船紛紛前往黃埔。結果是，澳門與黃埔都成了廣州的外港。葡人保住了對澳門貿易的獨佔地位，但卻失去了廣州惟一外港的獨特地位，這不能不說是澳葡始料不及的意外損失。

必須指出，居留澳門的葡人，在貿易上享有非常優惠的待遇。這主要表現在葡人祇繳納船舶稅，而其他國家的商船除了繳納船舶稅之外，還要繳納貨稅，兩者相去甚遠。由於在商稅方面有這種優待，“故澳夷得往澳之後，震誇諸國，以澳門地圖為寶”⁽⁴⁸⁾。葡人往往利用這種優惠待遇，把掛着葡萄牙國旗的商船租給別國運貨；或親自駕駛商船代別國運貨入口，偷漏稅金。如果任其不受限制地出租商船，則必然使中國海關稅收受到嚴重影響，為此清政府於1725年（雍正三年）3月14日，根據兩廣總督孔毓珣的意見，將澳門商船數額限定為二十五艘，並將其船隻丈量、編號，祇准修理或補額，不准任意額外添增，以防弊端。⁽⁴⁹⁾這樣便大大限制了澳葡出租船隻牟利，減少了中國稅收的損失。

三、防範走私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又不斷三令五申，反對商船偷漏商稅。1614年，明廣東海道副使俞安性頒佈的5條禁約中，就有兩條是專門打擊走私和漏稅的。如第三條規定：“凡番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騮洲等處外洋，即係奸刁，定將本船人貨焚戮。”這一條是專門約束外國商人的；另外，又有針對中國走私販子的規定：“禁接買私貨。凡夷趁買貨物，俱赴省城公賣輪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送提調司報銷，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敢有違禁接買，一併究治。”到了清乾隆年間，澳門同知印光任制訂了有關外國商船進口貿易的七條規定，其中寫道：洋船到達之時，海防衙門撥給引水之人，引入虎門，灣泊黃埔。一經投行，即着行主。通事報有違禁夾帶，查明詳究。印光任尤其指出，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法律從重治罪。這些規定，表明中國政府對澳門貿易管理愈加重視，對偷漏稅的

防範日益嚴密。⁽⁵⁰⁾

四、防止葡人越界滋事

葡人每年繳納地租500兩，並非擁有整個澳門的土地租權，而僅是擁有澳門已經建造了房屋的那部分土地租權。因此，廣東政府早在17世紀初便有規定：“禁擅自興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壞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⁵¹⁾香山縣按照這個規定，將葡人居住地方，嚴格限定在圍牆範圍以內所建造的房屋。不許葡人侵佔公地，擴展地盤，增建房屋。並且不許香山的工匠擅自接受葡人委託修繕住房。所有裝修工程均須制訂施工計劃和預算，由香山縣丞批准，並派工匠為葡人裝修。如果發現葡人私自僱傭工匠裝修，或在修理住房過程中擅自擴建面積，便立即下令拆除違章建築，並處罰葡人和工匠。然而，儘管有明確規定，葡人仍屢屢違章擴建，挑起事端。但這種限制和反限制鬥爭的結果，總是葡人被迫認錯受罰。

早期澳門管治存在的問題與對應政策

雖然早期中國政府對澳門採取了許多管治措施，但也存在偏差與不足之處。其主要表現是，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中國政府祇把葡人入居澳門，看作是海防安全的重大威脅，因而着重於從軍事上部署防範措施，不斷加強澳門的防務，可是對民事方面的管治措施卻很不得力。而事實上，自從葡人居留澳門以後，在這個華洋雜處的港口城市裡，錯綜複雜的各種民事糾紛層出不窮，面廣量大，但往往得不到及時有效的處理。澳門地屬香山，理應由香山知縣主管一切。但知縣乃一縣之主，事務紛繁，他對澳門事務其實祇是兼管。又因知縣遠處縣城，鞭長莫及。原先澳門有駐軍、提調、備倭、巡檢等官員，均為武官，沒有專管民事的文官，碰到澳門發生民事糾紛或其它案件往往無人過問，有時則由駐軍武官負責處理。

1631年9月19日，兵部尚書熊明遇指出澳門存在的嚴重問題：

1) 澳門貿易法禁鬆弛, “奸商攬棍, 餌其重利, 代其交易, 憑托有年, 交結日固, 甚且爭相奔走, 惟恐不得其當。漸至從中挑撥, 藐視官司。而此么么醜類, 隱然為粵腹心之疾矣。”

2) 縣官失職, 將一切查驗抽盤、嚴禁走私等要務, 一概委之市舶司去處理。而市舶司則相沿陋規, 每船出入, 以船之大小為率, 有免盤常例, 造成大量逃稅; 其海道衙門, 收受好處費之後, 任其攜帶違禁貨物, 累累不可算數; 更有人冒充緝私船隻, 在海上遊弋, 自稱緝拿走私, 其實是接濟走私, 比比皆是, 危害極大。

3) “總之, 公家一年僅得其二萬金之餉, 而金錢四布, 徒飽積攬奸胥之腹。番哨聽其衝突, 夷鬼聽其搶掠, 地方聽其蹂躪, 子女聽其拐誘, 豈不大為失計, 大為寒心者哉!”⁽⁵²⁾

1634年5月18日, 又有兵部尚書張鳳翼奏稿, 指出澳葡對廣東所造成的嚴重危害:

彼佔住濠鏡, 而闖入之路, 不特在香山, 凡番(禺)、南(海)、東(莞)、新(甯)皆可揚帆直抵者也。其船高大如屋, 上有樓棚, 疊架番銃, 人莫敢近。所到之處, 硝黃、刀鐵、子女、玉帛違禁之物公然搬載, 沿海鄉村被其擄奪殺掠者, 莫敢誰何。官兵間或追之, 每被殺傷, 而上司亦莫之敢問, 惟有掩耳盜鈴而已。往者番哨不過數隻, 今打造至於近百, 出入無忌, 往來不絕, 藐視漢法, 挾制官司, 居然有據防以叛之意矣。往者夷數不滿千人, 近且報至數萬。試思此數萬人者, 日食若干, 無非粵人之膏血, 犬羊桀驁之倫, 肯貼然相安乎? 人知澳夷叵測之為害大而且烈, 不知其名為忠順實則日日搶犯害久而且長也。一旦有事, 此數萬夷人, 何逞不得? 此大可憂者也! 而大蠹則在閩商, 其聚食於粵, 以澳為利者, 亦不下數萬人。凡物通夷, 勾引作歹, 皆此輩為之崇。官兵盤獲其船, 則以匿金匿寶誣捏反噬。財力所至, 鬼神為通, 官司亦被其播弄。”⁽⁵³⁾

上述情況說明, 明季國勢衰落, 邊防吃緊, 流寇猖獗。因此對澳門管治鬆弛, 而澳葡則在表面恭順的背後, 日益肆行無忌。

此外, 某些管治澳門的官員也有發生敲詐勒索受賄事件。

1627年, 廣東總兵坐營祝世爵因貪贓枉法被革職。他的主要罪行是“樞怯無謀, 貪婪罔忌, 以科剝為職業, 藉盤詰作生涯。天啟四年八月內, 奉委帶管香山寨事, 拿獲私澳奸徒許佩玉等剪絨綢緞六箱, 隱匿不解。”⁽⁵⁴⁾但最大的澳門賄賂事件發生於遷海時期。滿族入關, 建立清朝。清初大軍南下, 曾開入澳門, 澳葡震懾, 不戰即降。澳葡在歸順書中說: “僑居濠鏡, 貿易輸餉, 百有餘年, 茲舉澳投誠, 祇同仁一視。”⁽⁵⁵⁾可是隨後清政府頒佈的“遷海”政策, 卻給澳門的對外貿易以嚴重的打擊, 並且還加上官員的趁機敲詐勒索。

清軍入關建立全國政權之後, 為了徹底切斷沿海人民與海上抗清力量的聯繫, 從1655年開始, 先後五次頒佈禁海令, 三令五申, “沿海省份, 無許片帆入海”⁽⁵⁶⁾其後, 清廷又於1660、1662和1678年三次下達遷海令, 規定沿海居民內遷30至40里, 築邊牆為界, 不許逾越一步。海外貿易一概停止。遷海令中明確要求: “令將山東、浙江、閩廣海濱居民, 盡遷於內地, 設界防守, 片板不許下水, 粒貨不許越疆。”⁽⁵⁷⁾按照遷海令, 澳門也在遷移之列。遷海令下達後, 清政府立即封鎖了海上交通, 居住澳門的華人全部遷入內地。1662年, 清政府又命令澳葡停止商業活動, 夷平澳門所有炮臺, 以免被鄭成功奪佔。⁽⁵⁸⁾這樣一來, 無疑會使澳門變成一個死港。1664年, 有十五艘葡萄牙貨船和四艘暹羅商船被迫停泊十字門外, 不許進入澳門。廣東政府還將違令的十艘葡船焚毀, 沒收了七艘葡船的貨物。

1666年, 廣東政府調動軍隊包圍澳門, 封閉關閘, 強令內遷。對於居留澳門從事貿易的葡人來說, 這道命令無疑置之於死地。此時, 葡人祇好採取賄賂廣東官員的辦法。當時廣東官員索賄很重, 澳葡議事會為此進行多次討論, 並同廣東官員討價還價。最後, 葡人終於交付白銀128,400兩, 買通官員, 上奏

皇帝，使澳葡於1668年奉旨准予免遷入內地。

關於這件事，當時的史書記載說：“香山外原有澳彝，以其言語難曉，不可耕種，內地既無聚紮之地，況駐香山數百年，遷之更難，昨已奉命免遷矣。”⁽⁵⁹⁾ 澳葡經過一番周折，總算保住了居留貿易權，但由於遷海令明確規定沿海各地“片板不許下水”，使它同沿海各省的貿易往來大受影響。因為儘管他們仍可在澳門貿易，但沒有外來商船，就不可能有生意可做。澳葡為了達到貿易目的，由果阿總督以葡王阿豐索六世的名義派遣特使瑪納·撒爾達聶哈（Manuel de Saldanha）訪問中國。使團由二十二人組成，並帶有一大批貴重禮物。1667年使團到達澳門時，澳葡當局又贈送白銀三萬兩，供使團在北京活動的經費。使團於1670年抵達北京，由在京的耶穌會士南懷仁、利類思當翻譯，覲見了康熙皇帝，但未能達到免除澳門海禁的請求。1671年，澳葡滿足了廣東海道的要求，交付白銀十一萬兩，才獲准進行海上貿易。儘管當時澳葡議事會經濟拮据，還是同意了這些條件，缺乏現金，就以“禮品”支付。⁽⁶⁰⁾ 及至1678年，葡萄牙又派特使本多·白勒拉（B. Pereyra de Faria）晉京進貢獅子，仍由南懷仁當譯員，叩見皇帝。這一次，葡使很幸運地得到康熙皇帝的接見並宴請，最後葡人的願望也實現了。1680年1月5日，清政府批准澳葡可以由陸路到廣州貿易。同時宣佈：“其水路貿易，俟滅海賊之日，着該督題請，欽此遵行。”⁽⁶¹⁾ 清初的遷海令雖然使澳葡貿易大受影響，但是經過其不懈的努力，仍使澳門貿易在整個禁海的二十九年間（1655-1684），得以勉強維持，並逐步得到了改善，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

而在以後，涉嫌受賄官員兩廣總督盧興祖、香山知縣姚啟聖均受到審查懲處。

從縣丞衙門的坐鎮到澳門同知的設立

無數的事件教訓了清朝官員，絕不能對澳門問題掉以輕心，必須強化管治澳門的力量。

早在雍正年間，廣東官員就提出設立澳門同知

的問題。1730年（雍正八年），廣東巡撫傅泰巡視澳門後，便上奏章提出在緊鄰澳門的前山寨添設一員同知或通判，以便就近稽查與控制澳門。奏章說：

其香山縣城南一百二十餘里為澳門，現係西洋人居住。其交界處建設一關，以分內外。關開之北為前山寨，有香山協都司、守備駐紮防守。臣看前山寨係西洋人及內地人往來隘口，關係緊要，距縣甚遠。其在澳貿易民人或有作奸走漏等弊，武員止司防守，不能彈壓。似應於此處添設同知或通判一員，與武職協同稽察，遇有爭毆、偷竊、漏稅、賭博等事，便可就近發落。而文武互相牽制，其巡查亦必倍加勤奮。至原都守二員，若添設文職，應酌撤一員回駐縣城。⁽⁶²⁾

其實傅泰並不是最先提出設澳門同知的人，廣東布政使王士俊在他之前多次提及此事。1731年，澳門發生奸商林興觀等私買子女、賣給呂宋番船一案。王士俊在處理此事件時，又重提添設澳門同知的舊案。他說：

澳內漢番雜處，並無文員駐劄，彈壓稽查。臣前經屢請督撫二臣，議於該地添設海防同知一員，與香山協副將文武互相稽察，整輯番民，實為防患未萌之計。後奉督臣改詳，祇題添設香山縣丞，駐紮前山寨。究屬官職卑微，不能整飭。今因林興觀等私買奴婢出洋一案，顯犯禁令，似應仍於澳地添設海防同知，凡洋船在澳出口，責令該同知稽查夾帶，以嚴中外。⁽⁶²⁾

從以上可以看出，如何改善管治體制，以便管好澳門這個貿易港口，維護正常貿易秩序，保證關稅收益，及時處理各種突發事件，使得這個港口的人們得以安居樂業，已經提到日程上來了。

廣東高層官員雖然意識到，由於澳門民事和刑事案件不斷增加，確有必要增設文官管治澳門，但

又認為澳門地方狹小，祇須設置一個縣級官員，就足以應付一切。於是1731年（雍正九年），兩廣總督郝玉麟奏請朝廷批准，在澳門前山寨設立縣丞衙門，作為縣政府的派駐機構。他在奏摺中指出：

香山縣屬之澳門，離縣城一百二十餘里，地居濱海，漢夷雜處，縣令遠難兼顧。雖附近前山、關關設有都司、千把駐守，但武官不便管理民事。臣等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城，就近點查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盤驗船隻，則彈壓有官，奸匪自當斂跡矣。⁽⁶⁴⁾

1743年（乾隆八年），縣丞衙門從前山寨遷至關關以南的望廈村，隸屬於澳門海防同知，“專司稽查民番，一切詞訟”⁽⁶⁵⁾。直至1849年3月，澳葡總督闖入望廈村，搗毀衙門，縣丞衙門才被迫遷回前山寨。從1731年至1906年（雍正九年至光緒三十二年），清政府先後派出五十七任縣丞。

據清代官制，知縣為七品官員，縣丞為正八品，僅次於知縣。派出副知縣一級官員專門駐守澳門，說明清政府開始重視澳門問題。但縣丞畢竟職權有限，處理不了重大事件。派駐前山的文武官員互不相屬，缺乏相互配合；遇到突發事件，難以及時採取斷然措施，以致許多大案要案拖延未決，貽誤時機，往往不了了之。

與此同時，澳門自開埠以後，迅速發展成為遠東最著名的貿易港口，它既是中國進出口商品的轉運樞紐，又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中心。它的貨運通達歐、亞、美三大洲許多城市，來往商船日益增多。澳門作為一個國際貿易港，華洋雜處，商務頻繁，關係複雜。隨着澳門貿易地位的提高，以及在國際上的巨大影響，涉外事務也日益增多，中國政府覺得有必要加強管治力量。從乾隆初年開始，荷蘭、西班牙、英國、法國等國的商船停泊澳門，要求進入廣州的數量急劇增加；在澳門的中外商業糾紛和訴訟，甚至涉外刑事命案亦時有發生；澳葡不服管理，違法對抗事件也更為頻繁出現。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政府愈來愈感到澳門問題的嚴重性，認

為有必要設置縣丞更高一級的官員，以便更有效地行使澳門主權。

1743年陳輝千案件的發生，直接導致了澳門同知的設立。這年的12月3日，澳門中國商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葡人晏些盧，口角打架，以致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戳傷身死。香山知縣王之正查驗確實，要求澳葡交出案犯晏些盧，多次交涉均遭拒絕。後來兩廣總督策楞親自過問此案，葡人迫於壓力，才表示願意“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結果殺人犯晏些盧被判處絞刑。但葡人又在處決犯人的過程中做了手腳，故意破壞刑具，企圖用假死刑蒙混過去。據記載：

1744年，一名葡萄牙人被控殺害了一名華人，中國官員判處他在板障堂（聖·多明尼克教堂）附近的市場絞死；執行時的虛張聲勢表現出了對民族尊嚴的全然漠視。罪犯身穿白色長袍，由舉着旗幟、裝束齊備的耶穌會教士和仁慈堂的徒眾護送。陰鬱的送喪隊伍在仁慈堂前停下，在神甫主持下，罪犯跪下作了祈禱。成群的華人在等着看行刑。執刑者是一個黑人，他按中國官員的吩咐，繫好繩扣，繩子還是像往常一樣被勒斷了。於是，仁慈堂的徒眾使用他們的旗幟把罪犯覆蓋起來。但是華人鼓噪要絞死，因而在混亂之中又繼續執行了死刑。⁽⁶⁶⁾

由於中國商民和官員識破了澳葡所玩弄的預先勒斷絞索、執行假死刑的陰謀，兇犯才得以真正伏法。

這一案件的處置過程暴露了中國長期對澳門管治機制不健全，官員鬆懈怠惰得過且過的問題。居澳葡人一貫“凌轢居民，玩視官法”⁽⁶⁷⁾。每當發生案件而罪犯又是葡人的時候，澳葡當局往往違反中國政府的規定，包庇本國罪犯，“不肯交人出澳”。他們或者胡攪蠻纏，聲稱要按葡萄牙法律審理；或者藏匿罪犯，公開對抗中國司法機關，百年以來，從不交犯出澳。地方官員對之無可奈何，於是隱瞞不報，即或上報，也是移易情節，避重就輕。如門

毆殺人改為過失犯罪，諸如此類，希圖省事了結，“以致歷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⁶⁸⁾。澳葡殺人犯居然逍遙法外，得不到應有懲罰，殺人償命的法律得不到貫徹實施。長此以往，在澳華人生命財產無法得到保障，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兩廣總督策楞有見及此，於該案結束之後，明確規定：“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者，該縣相驗時訊明確切，詳報督撫複核，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⁶⁹⁾，並下令把這些規定在澳門刻石公佈，以便監督澳葡執行。

與此同時，這一案件也使廣東當局深刻反思管治澳門問題，認識到設立澳門同知的必要性和迫切性。1743年（乾隆八年），兩廣總督策楞、按察使司潘思榘等向朝廷提出，澳門為“夷人聚居之地，海洋出入，防範不可不周，現駐縣丞一員，實不足以資彈壓”，要求再增設職權更大的“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亦即澳門同知，並發給“廣州府海防同知關防”，明確規定其職權包括軍事防務，民事刑事案件，以及貿易事務等方面：“令其專司海防，查驗出口進口海船，兼管在澳民番。”“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並規定縣丞衙門由澳門同知指揮，此外他還指揮一支武裝隊伍。“香山縣縣丞應移駐澳門，專司稽查民蕃，一切詞訟，仍詳報該同知辦理”。他們的建議很快獲得了朝廷的批准。⁽⁷⁰⁾

1744年清政府任命印光任為首任澳門同知。同知是知府級官員，正五品，職級均在知縣之上。澳葡常稱澳門同知為 Casa Branca，意思是“白色的房子”〔白宮〕，大概澳門同知衙門是白色的建築物，因此得名。澳門同知的設立，是清政府加強澳門管治力量的重要步驟。

還應指出，對澳門管治的加強是整個管治體制的加強。澳門同知任命以後，同原有的香山知縣、縣丞衙門、海關監督、駐軍長官一起，形成五官合作管治澳門的體制。其中澳門同知官職最高，肩負全面責任；知縣次之；縣丞分管各類案件；駐軍分工防務；海關分工稅收。這五個官員既有分工，又有合作，齊抓共管，每遇澳門發生事件，均分別從

不同方面與澳葡交涉，對澳葡形成極其強大的壓力，務使事件得以解決。

澳門同知肩負海防重任，政府對其要求極高，考察甚嚴，一旦發現官員失職，即時撤換。例如1760年兩廣總督李侍堯參奏第六任澳門同知許良臣怠玩公務，請予革職。奏文說：“許良臣在任時，於商夷船隻出口並不親往稽查，止惟轉報一文了事，所屬把總兵丁，亦從未親身督率訓練，凡遇兵丁滋事不法，怠玩巡防，一味姑息徇縱，並不詳革究擬，以致弁兵技藝生疏，營務日就廢弛，毫無振作。而於所轄捕務，亦不實力督緝，怠玩快捕，從未提比一次。”因此李侍堯認為這是一個查茸廢弛之員，決不能稍為姑息，以致貽誤海防要務，而請求將他革職，以肅吏治。⁽⁷¹⁾這說明，從乾隆年間設立澳門同知以後，清政府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十分重視。

澳門同知管治澳門的工作大體上包括：嚴格限制澳葡居住界限；審理澳門各類案件；管理澳門貿易事務；處理各國商人、教士往來澳門的事務；清除澳門海盜禍患；反對英國人入侵澳門，等等方面。從1744年至1849年的一百多年間，澳門同知做了大量工作，措施得力，管治卓有成效，為澳門貿易港的安全、穩定與繁榮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註】

- (1)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撫處濠鏡澳夷疏〉。
- (2)(28)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4) 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八，〈營制〉一“裁設”。
- (5)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撫處濠鏡澳夷疏〉。
- (6) 田生金：《按粵疏稿》卷三，〈條陳海防疏〉。
- (7) 暴煜：《香山縣志》卷一，〈王綽傳〉。
- (8) 〈廣東提督董象緯奏報澳門洋人醉酒傷人業已平復結案摺〉，雍正三年，宮中朱批奏摺。
- (9) 《康熙香山縣志》卷五，〈縣尹〉。
- (10) 祝淮：《新修香山縣志》，卷五，〈宦績〉。
- (11) 《康熙香山縣志》，卷五，〈縣尹〉。
- (12) 祝淮：《新修香山縣志》，卷五，〈宦績〉。
- (13) 許孚遠：〈請計處倭首疏〉，轉引自張燮《東西洋考》卷一，〈藝文考〉。
- (14) 博克薩：〈16-17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繼港的作用〉，《東方學》1974年第6輯，見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頁104。

- (15)《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16)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亟疏〉。
- (17)王以寧：《東澳疏草》卷一，〈請蠲稅疏〉。
- (18)李孫宸：《建霞樓文集》卷四，〈父母但候入覲序〉。
- (19)《明神宗實錄》卷五二七，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條。
- (20)方孔炤：《全邊略記》卷九。
- (21)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48-49。
- (22)沈德符：《野獲編》卷三，〈香山澳〉。
- (23)參閱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基金會版，頁1-34。
- (24)杜臻：《粵閩巡視記略》卷中，巡視澳門條。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84。
- (25)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 (26)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又見陳澧：《香山縣志》卷二二，〈海防〉。
- (27)《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25。
- (28)厲式金：《香山縣志續編》卷六，〈海防〉。
- (29)參見《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84；杜臻：《粵閩巡視記略》卷中，巡視澳門條。
- (30)里斯本東波塔檔案館，Chapas Sinicas, cx01, R02, ANTT 0667。正堂即知縣。夷日啞嚙哆，即澳葡理事官。
- (31)里斯本東波塔檔案館，Chapas Sinicas, cx01, R02, ANTT 0668。
- (32)佚名《廣東賦役全書》頁144，〈澳門稅銀〉。
- (33)轉引自潘尚楫：《南海縣志》卷一八。
- (34)佚名《廣東賦役全書》頁144，〈澳門稅銀〉。
- (35)張嗣行：《廣州府志》卷八，〈關津〉。
- (36)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37)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二二，〈貢舶二〉。
- (38)博克薩：《澳門復興時代》頁34-35。
- (39)資料來源：《欽定大清會典條例》卷三三五。
- (40)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
- (41)佚名：《廣東賦役全書》頁144，〈澳門稅銀〉。
- (42)關於四個海關所在地，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二)稱“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府、江南之雲臺山”；張維華：《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史》(頁463)認為是江南雲臺山、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廣東廣州；黃時鑿《中西關係史年表》(頁405)稱“在廣東黃埔、福建廈門、浙江寧波、江南雲臺山各設海關”；而李士禎《撫粵政略》(卷一)則稱四海關，“江南駐松江、浙江駐寧波、福建駐泉州、廣東駐廣州次固鎮”。各書互有差異，但李士禎當時任廣東巡撫，所記似較切近，暫採其說。
- (43)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七，〈設官〉。
- (44)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一四，〈奏課一〉；卷一，〈稅則三〉。
- (45)阮元：《廣東通志》卷一八，〈經政略〉。
- (46)梁廷楠：《粵海關志》卷八，〈稅則一〉；卷一一，〈稅則四〉。
- (47)《清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十四·海防上〉引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
- (48)陳澧：《香山縣志》卷八，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
- (49)《清世宗實錄》卷二九，雍正三年條。
- (50)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51)轉引自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52)〈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為澳關宜分裡外之界以香山嚴出入之防事題行稿〉，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四日，1631年9月19日，〈明檔兵部題行稿〉。
- (53)〈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為廣東深受澳夷之患等事題行稿〉，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二日，1634年5月18日，〈明檔兵部題行稿〉。
- (54)〈兵部尚書霍維華為廣東總兵帶管香山寨事祝世爵拿獲私澳奸徒隱匿不解應予革任事題稿〉，天啟七年八月初二日，1627年9月10日〈明檔兵部題稿〉。
- (55)〈廣東巡撫李棲鳳題報澳門夷日呈文投誠本貼黃〉，內閣吏科題本。
- (56)蔣良騏：《東華錄》卷七。
- (57)夏琳：《閩海紀要》卷二。
- (58)《歷史上的澳門》頁117、102-103、101。
- (59)江日輝：《臺灣外記》卷六。
- (60)參見施白蒂：《澳門編年史》頁59。
- (61)李士禎：《撫粵政略》卷二。
- (62)〈署廣東巡撫傅奏報請在前山寨添設同知或通判以便稽查控制摺〉，1730年5月3日《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一八冊。
- (63)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冊，頁336。
- (64)廣東總督赫玉麟等奏報請添設香山縣縣丞駐紮前山寨就近控制摺1730年5月12日，《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一八冊。
- (65)潘思渠：〈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疏〉，轉引自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66)《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112-113。
- (67)潘思渠：〈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疏〉，轉引自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68)〈兩廣總督策楞等奏章〉，轉引自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69)〈兩廣總督策楞等奏章〉，轉引自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70)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71)〈兩廣總督李侍堯題參廣州海防同知許良臣怠玩公務請革職本〉，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初七日，1760年6月9日，〈內閣禮科題本〉。